

屯門區議會第四次特別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2014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 47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劉皇發議員，GBM，GBS，JP (主席)	上午 10: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BBS，MH (副主席)	上午 10: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上午 10:30	會議結束
嚴天生先生	上午 10:30	會議結束
古漢強先生	上午 10:38	會議結束
陳雲生先生，MH，JP	上午 10:30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MH	上午 10:37	會議結束
朱耀華先生	上午 10:31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上午 10:30	會議結束
吳觀鴻先生	上午 10:46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MH，JP	上午 10:30	會議結束
陳樹英女士	上午 10:46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上午 10:46	會議結束
蘇愛群女士，MH	上午 10:30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MH	上午 10: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上午 10:46	會議結束
何俊仁議員	上午 10:46	上午 11:31
林頌鎧先生	上午 10:46	會議結束
徐 帆先生	上午 10:30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上午 10:30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	上午 10: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	上午 10:38	會議結束
周錦祥先生，MH	上午 10:30	會議結束
陳文偉先生	上午 10:30	會議結束
雲天壯先生	上午 10:41	會議結束
龍更新先生	上午 11:21	會議結束
何君堯先生	上午 10:30	下午 12:26
朱順雅女士	上午 10:46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上午 10:46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上午 10:30	會議結束
劉振輝先生(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歐志遠先生
盧民漢先生
林德亮先生，MH，JP
張恒輝先生
羅煌楓教授，JP

應邀嘉賓：

黃錦星先生	環境局局長
蔡敏儀女士	環境局局長政務助理
區詠芷女士	環境局局長政治助理
陳偉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陳英儂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列席者：

劉淦權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勞俊衡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趙錦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周嘉年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方學誠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工程 1(新界西及北)
唐麗芳女士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屯門)
鄭永輝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李揚道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
霍樂生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區副指揮官
梁思穎女士	香港警務處小隊指揮官/雜項調查/(屯門)
陳美聯女士	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黃樹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劉長正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西
林紹裘先生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助理福利專員(屯門)3
梁佩賢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何嘉雯女士(助理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議員出席屯門區議會第四次特別會議，並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

2. 他請各議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申報。他會根據《會議常規》第 39(11)條，決定曾就某事項申報利益關係的議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申報利益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3. 接着，主席指出，由於他於是次討論所牽涉的範圍內擁有土地，故先在此申報利益，並就應否繼續主持會議，但不就此議題表達意見；或是只留在席上旁聽，徵詢區議會副主席及各議員的意見。上述有關申報利益的事項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4. 副主席表示，他同意主席繼續主持會議。此外，沒有議員提出其他意見。

5. 主席表示，他會繼續主持會議，但不會就此議題發表意見。

議員請假事宜

6. 秘書處沒有收到議員的缺席申請。

I. 討論事項

(a) 整全廢物管理十年藍圖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4 年第 6 號)

7. 主席歡迎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環境局局長政務助理蔡敏儀女士、環境局局長政治助理區詠芷女士、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陳偉基先生，以及助理署長(環境基建)陳英儂博士出席是次會議。

8. 黃局長以投影片向議員解釋有關《整全廢物管理十年藍圖》的內容，有關投影片的內容載於附件一。他表示，香港無論在減廢、處理廚餘、回收，以及處理廢物的基建等方面均面臨挑戰，故他希望大家能夠理解及支持，共同找出解決問題的出路。他指出，《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於 2013 年 5 月發布，其目的旨在努力於十年內為香港整體都市固體廢物

的人均棄置量減少四成。為達到此進取的目標，除了減廢之外，處理末端廢物的基建仍然是不可或缺的。此外，局方亦訂立了清晰的路線圖，務求以五管齊下的方法達到上述目標，當中包括：

(一) 源頭減廢

行政長官於施政報告中提及，政府會深化有關源頭減廢方面的工作。為透過都市固體廢物按量徵費推動減廢，政府已就有關收費政策進行諮詢，諮詢期至 2014 年 1 月 24 日，局方希望社會各界踴躍提供意見。此外，政府亦希望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能盡快向政府提交報告，以便跟進及落實有關方案，推動源頭減廢的政策。

(二) 回收廚餘

現時香港的堆填區約有四成的廢物與來自各行各業及家居的廚餘有關，當中來自家居的廚餘更佔總廚餘量的三分之二。為推動減少廚餘，政府大力宣傳有關「惜食香港」的活動，並鼓勵市民參與減少廚餘的工作。

(三) 清潔回收

現時香港的回收率仍有增長空間，而社會各界亦希望支持回收方面的發展。有見及此，施政報告中已表示，政府會預留撥款設立「回收基金」，並會與工業界商討有關加強回收工作的辦法。局方認為，有關清潔回收的工作是人人有責的，除了政府及工商業界之外，其實每位市民也可以參與相關工作。

(四) 轉廢為能

轉廢為能是末端處理廢物的方法之一，香港會採用各類轉廢為能的新技術，達至減少堆填的目的。

(五) 衛生堆填

基於歷史原因，香港以往過重依賴衛生堆填此處理廢物的方法，但現屆政府有決心改變此狀況。雖然如此，由於興建有關轉廢為能的設施需時，故在此過渡期間，衛生堆填的工作仍然是不可或缺的，希望大家可以理解。

9. 他續表示，為達成有關於十年內為香港整體都市固體廢物的人均棄置量減少四成，以及增加回收比率的目標，局方希望將最少一半的末端廢物以現代焚化的方法將之轉廢為能，增加電力能源，同時減少需要堆填的廢物量。現時，擬建於石鼓洲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由選址、地區諮詢、環境評估，以至前期工程等安排已需時達十至二十年，預計此綜合廢物管理

設施將於七至八年落成。由此可見，興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需要較長的時間才能成事，故政府會盡早規劃各項相關基建，務求致力減輕堆填區的壓力。雖然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於七至八年後才能落成，現時並未能以轉廢為能的方法處理所有末端廢物，但政府會努力進行全港性的現代化廢物處理設施的規劃及科技研討工作，以探討香港於十年，甚至二十年後將如何善用有關科技。此外，他指出，約於半年前，他曾與政務司司長一起到訪屯門區。其後，各相關部門已作出多項相應的跟進工作，當中包括：(a)興建連接屯門河行人天橋；(b)取消 46 區火葬場，重新規劃；(c)減低廢物轉運站的收費及配置密封垃圾車；(d)跟進建設污泥處理設施的進度；(e)提供空氣質素健康指數，以及(f)加建體育館等。另一方面，施政報告中亦有提及各項與廢物處置相關的政策，當中包括：(a)廢物管理；(b)多棄多付；(c)減少廚餘；(d)支持回收；(e)擴大社區環保站網絡；(f)減輕堆填區壓力；(g)改善廢物處置設施相關管理及運作，以及(h)活化已修復堆填區。

10. 接着，多位議員就《整全廢物管理十年藍圖》提出意見，當中有數位議員對此藍圖，特別是局方有關減廢方面的工作表示支持。現將有關意見綜述如下：

要求對屯門區居民作出合理補償

11. 有議員表示，雖然黃局長出席是次會議的目的是介紹有關全香港的《整全廢物管理十年藍圖》，但他亦應知道屯門區已因為長期受到不公平對待而產生了很大的怨氣。他指出，龍鼓灘村村民就有關垃圾車問題已經投訴多年，但每次相關部門只會在收到投訴後才到場視察，否則不聞不問。時至今日，政府因為需要擴建堆填區，才願意作出補救措施，以及改善區內設施，故已令居民失去信心。有見及此，他提議當局考慮對受影響的居民作出合理補償。

12. 有議員表示，居住於堆填區附近的龍鼓灘村村民，一直以來受盡環境及空氣污染的影響。由於村民的生活貧困，根本沒有能力搬遷，故被迫每天吸入混有垃圾氣味的空氣。此外，他們多有疾病纏身，有些村民更患有肺病，甚至因肺癌而死。她認為，政府不應只為屯門區提供小恩小惠，除了應處理好區內的醫療、教育及交通問題之外，更應給予龍鼓灘村村民應得的賠償。另有議員同意上述意見，並要求局方回應村民的訴求。

13. 有議員認為局方所謂為屯門區跟進的各個事項，包括於屯門區設置空氣監測站，實為早前的承諾；而為區內空氣質素提供數據，根本亦是政府的責任，與補償無關。

14. 多位議員同意上述意見。當中有議員指出，在空氣監測站落成後，政府一直沒有將相關數據公開，有隱瞞屯門區的空氣質素屬全港最差的情況之嫌。

15. 有議員提醒黃局長，行政長官早前提到政府對屯門區居民有所虧欠，但至今當局補償屯門區的卻只是體育館這類小恩小惠的設施。此外，他亦表示，上屆特首於 2007 年的施政報告曾提及有關連接屯門河兩岸行人天橋的工程，但有關工程的進度令人擔心，故希望藉此機會作出反映。另有議員表示，有關體育館的事宜已討論了約十年，政府應該盡快落實興建。

16. 有議員表示，屯門區一直以來無論在交通、教育、醫療、住屋發展及空氣質素等多方面也予人很壞的印象。政府不但沒有因此而更關注到屯門區的需要，更不斷將一些厭惡性設施置於屯門。及至政府認為有需要擴建新界西堆填區之時，才忽然想起對屯門區有所虧欠。他認為政府在向區議會提出擴建堆填區的要求之前，應先為屯門的整體規劃作出承擔，兌現從前的各項承諾，並落實如何能夠改善屯門正在面對的問題。

提議以分區策略處理廢物

17. 有議員指出，如以人口為基礎作計算，屯門區處理全港匯集的污泥數量比例較其他地區為高。若落實擴建新界西堆填區，則全港近一半的廢物將會運至屯門，令屯門區成為處理全港廢物的策略性地區，淪為「垃圾城」。為此，他建議政府以分區的策略處理廢物，令全港各區也能有合理的承擔。另有議員對上述意見表示同意，他們亦認為政府只將垃圾集中於屯門是不公平的。

18. 有議員以「廢物處理要公道 屯門不做垃圾城」的句子，向局方反映過往屯門區已處理全港約八成的廢物，故擔心屯門區在擴建堆填區後的承受能力。

19. 有議員表示對局方早前提出有關十年後才重新規劃全港廢物處理設施的說法感到不能接受。她認為廢物處理設施應由全港各區共同承擔，而屯門區亦將會設置一個處理量達 1,500 至 2,000 噸的污泥處理設施，故要求政府考慮限日關閉新界西堆填區。另有議員同意政府應訂立關閉新界西堆填區的時間表。

20. 有議員指出，早前政務司司長到訪屯門區議會時，曾提及應以「共同承擔，分區照顧」的態度處理全港廢物問題。他認為屯門區已經承擔了太多厭惡性設施，故希望政府切實地考慮有關分區承擔堆填區的方案。

21. 有議員表示，她從文件中得悉局方希望達到全港「共同減廢」的目標，而局方亦於文件中提出了很多不同的減廢方案，但她認為最終這些方案能否奏效卻是無人能夠預測的，故是否能達到局方訂出的目標亦是未知之數。相反，當局要求三區的市民承擔堆填區的重擔卻是客觀的事實。她以旅遊業為例，指出現時旅客量已經飽和，政府正研究如何分流現在只集中於銅鑼灣、尖沙咀及旺角等旺區的旅客，即全港各區將會共同承擔接待旅客的責任。故此，她認為政府亦應以相類似的思維解決廢物的問題，不應只將責任推到這三區。

22. 有議員認為全港各區均應負責由該區產生的廢物，若未能以全港十八區作區分，亦應以香港、九龍及新界等五大區作共同承擔。

23. 有議員表示，文件中有關未來十年路向的資料顯示，以堆填作為處理廢物的比例預計會由 2011 年的 55%，變為 2022 年的 22%。由於堆填區終會有飽和的一天，故她對有關情況感到擔心。有見及此，她建議政府積極推廣「共同承擔」的理念，不要再將責任推到屯門區及其他兩區。

建議改善藍圖內容

24. 有議員表示，整體而言他是支持《整全廢物管理十年藍圖》中提及的方案，惟他認為當局實施方案的力度不足，而當中提及的時間表亦過於保守。

25. 有議員認為，《整全廢物管理十年藍圖》中提及的多個方案只屬初步建議，故建議局方在做好各項方案之前，不應擴建堆填區。

26. 有議員擔心《整全廢物管理十年藍圖》內的都市固體廢物按量徵費計劃若不能實現，則政府難以達成於十年內為香港整體都市固體廢物的人均棄置量減少四成的目標，故要求政府為推動減廢訂出能行之有效的時間表及路線圖。

27. 有議員向黃局長提出四個處理廢物的概念：「應用則用、減少濫用、循環再用及善加運用」，並希望局方藉此改善《整全廢物管理十年藍圖》的方案。此外，他要求局方能就以下各項作出具體而清晰的補充：(a)有關以海路運送廢物至堆填區的方法和比例；(b)環境局與其他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之間的協調細節；(c)如何於地區啟動有關推行社區教育方面的工作，並在公民教育的層面全面地推擴環保教育。另一方面，他亦期望局方將來不會輕易擱置一些新而有效的處理廢物之研究，設法有效地理順現時方案，並計劃往後的廢物處理藍圖及方案。

28. 有議員同意上述議員的意見。她指出，有關文件其實於是次會議舉行前一個月已經公開，以便局方進行諮詢的工作。她認為黃局長應該早些到訪屯門區議會，與各議員講解有關的內容。

29. 有議員建議局方以已修復的堆填區作為環保教育的基地，並加強有關環保教育方面的工作。另有議員同意上述建議。

完善回收方面的工作

30. 有議員指出，政府早前提出有關鼓勵互助組織處理廚餘的工作，但往往出現找到人手卻沒有相關機器配套的問題，表現已令市民覺得政府是有心無力，只講不做的，故質疑政府投放十億元設立「回收基金」的成效。

31. 有議員表示，她發現有很多已被回收的廢物最終亦只會被棄置於堆填區內，故要求局方留意有關情況。

32. 有議員建議政府提高社會上回收工作的誘因，並鼓勵本港生產紙及膠的行業之發展，提升五管齊下方法之成效。

擴大社區環保站網絡

33. 有議員建議政府擴大社區環保站網絡，並考慮資助餐廳食肆，鼓勵他們進行回收及處理廚餘的工作。

34. 有議員表示，政府應鼓勵工商界配合社區環保的工作，盡量減少不必要的包裝，並減少廢物數量。

改善區內交通配套

35. 有議員指出，屯門區於是次會議一星期前曾發生兩宗交通意外，而兩次意外均令龍鼓灘路癱瘓，故要求當局改善區內的交通配套。

36. 有議員表示，黃局長由於屯門公路塞車而延誤了出席是次會議的時間，相信已親身體驗到屯門區的交通苦況。故此，她希望局方能顧及到將來擴建堆填區後，往返屯門區的垃圾車會相應地增加，而屯門公路的塞車問題會隨之而加劇的情況。

37. 有議員指出，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將於 2018 年通車，但屯門西繞道至今仍未能落實其走線設計，故要求局方顧及到車流為屯門區帶來的空氣污染及擠塞情況，並交代如何解決皇珠路及龍鼓灘路的交通問題，以免對屯門西的發展構成影響。

38. 有議員表示，政府不能只顧減廢而不處理交通問題。他指出，早前路政署曾表示，在未來十年亦沒有需要興建屯門西繞道，所以他希望黃局長能將此問題帶返政府高層作深入討論，解決屯門區的交通問題。

39. 身兼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的議員表示，他早於十多年前已表示，如政府要做好新界西堆填區的工作，必先改善屯門區相關的交通設施，並建議政府打通龍鼓灘路及稔灣路至白泥，以完善該區的交通。此外，他指出，現時如龍門路及屯門公路發生交通意外，必會造成交通擠塞的情況，

若將來擴建堆填區，則有更多的垃圾車來往屯門，令區內市民更為受苦。有見及此，他建議政府仿效日本，以填海或其他方法解決廢物的問題。另一方面，他亦提議當局改善垃圾車的設計，以密封式的外形，以及將廢物壓縮處理好，以免其氣味影響市民。另有議員同意香港應仿效日本等其他國家，以人工島的形式處理垃圾，並盡量將廢物處理設施設置在遠離民居的地方。

40. 有議員同意上述意見。他表示，廢物是社會繁榮的代價，現今的香港天天在進步，相比五、六十年代，現時的生活較從前富裕，無論吃的、用的和穿的也比舊時的年代為佳，故造成很多廢物。現時，屯門藍地有石礦場，亦有位於順達街的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此兩項設施均對附近鄉郊的村民造成影響，途經的大型車輛和垃圾車更會影響空氣質素。為改善有關情況，他建議當局打通白泥及深灣路一帶，分流垃圾車，使它們可經由元朗公路往深西通道，轉向上、下白泥，然後再通往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

關注屯門區及鄰近地區的污染情況

41. 有議員表示，屯門區的污染情況嚴重，除了空氣污染指數高企及蒼蠅為患之外，車輛的流量亦令區內的塵埃及細菌增加，影響居民的呼吸和感受。

42. 有議員指出，雖然局方的顧問表示屯門區的蠅患是車流所帶來的，但其實蒼蠅的來源亦為新界西堆填區。此外，雖然局方否認蒼蠅源於堆填區，但在新界西堆填區加強噴灑滅蟲劑的次數後，區內蠅患情況已有改善，故認為局方有自打嘴巴之嫌。

43. 有議員表示，由於位於新界西堆填區之污染影響到深圳市的居民，故當地已經發起了簽名運動，並已收集約 1,400 萬個簽名，以反對港府擴建堆填區。

勸告當局不應硬闖立法會申請撥款

44. 有議員認為，擴建堆填區牽涉交通及環境等多方面的問題，單靠環境局一局之力難以成事，故建議黃局長未有做好諮詢工作之前，不要硬闖立法會申請撥款，以免激起更大的民憤。另有議員對此意見表示同意。

45. 有議員表示，局方已為有關堆填區事宜兩度前往立法會闖關，並兩度無功而還，故她希望政府能深切地汲取教訓，不要再胡亂闖關。她建議政府爭取與區議會及社區人士進行深入磋商，在達至共識後才考慮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46. 身兼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的議員同意上述意見，並建議政府成立一個小組跟進區議會所提出的各項問題，並押後於本年 7 月或以後，才向立法會提出撥款申請。

要求加強溝通及諮詢方面的工作

47. 有議員指出，早前政務司司長到訪屯門區與市民溝通，他們的談話時間只為約 15 分鐘，故她質疑政府就有關諮詢工作方面之誠意，並要求當局加強有關溝通及諮詢的工作。

建議採用等離子氣化科技處理廢物

48. 有議員認為，以香港只有約 1,100 平方公里的面積而言，「堆填」乃處理廢物的多個方法之中最愚昧的一個。現時，發展局正忙於覓地建屋，但反觀環境局卻以 3,000 多公頃的土地用作堆填，做法令人感到莫名其妙。此外，雖然曾有學者指出「焚化」是現時最成熟的處理廢物方法，但局方已表示，興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需時七至八年，更需花費約 420 億元，故他建議政府仿效菲律賓政府，放棄以「焚化」處理廢物的方法。他知悉政府將於本年 3 月，邀請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成員一同前往歐洲考察，故他希望局方能虛心學習英國正在使用，每日可處理約 2,000 噸垃圾的等離子氣化科技，並建議局方考慮邀請屯門區議員一同到歐洲考察。

49. 有議員亦建議局方邀請各區的區議員一起前往歐洲考察，但認為議員必須自費參與。

提議成立管理委員會

50. 有議員建議政府成立管理委員會，並認為此工作應可於短時間內完成。她表示自己早於新界西堆填區出現懷疑污水滲漏的事件時，已曾強烈提出有關要求，惟當時卻遭政府反對。她表示，一直以來，新界西堆填區為屯門區居民帶來泥塵、氣味、污水及蠅患等問題，成立管理委員會可有

效監察堆填區的運作，改善其管理，甚至協助解決垃圾車等問題。另一方面，她指出，在污泥處理設施落成後，現時屯門區的廢物應可由 6,400 噸減少至 4,900 噸(即共可減少 1,500 噸)。為監察有關情況，她認為管理委員會亦應核實有關數字，並防止新界西堆填區處置原本在其他堆填區處理的廢物。

51. 有議員同意成立以各方面持份者為成員(包括：受影響的村民代表)的委員會，並認為當局應關心及回應各持份者的訴求。

加快有關立法的工作

52. 有議員指出，立法可以配合源頭減廢的工作，但認為政府現時在處理有關廢物方面的立法工作速度過於緩慢，並建議當局應加快及加大力度於此方面的工作。此外，他對有關用者自付的政策表示支持，並希望當局能盡快為都市固體廢物按量徵費進行立法工作，努力推動源頭減廢。

建議政府資助改裝全港垃圾車

53. 有議員表示，龍鼓灘村村民因鄰近堆填區的關係，受盡環境及空氣污染的影響。她建議政府未能成功就有關引入密封垃圾車申請撥款之前，考慮資助全港所有需來往堆填區的垃圾車改裝為密封垃圾車。

提議當局加建壓縮廢物的設施

54. 有議員建議當局於堆填區入口處加建可將廢物壓縮的設施，以減少對空氣的污染。

55. 除了上述意見之外，有議員認為局方於是次會議開始前才將討論文件發予屯門區議員的做法有待改善，認為局方須盡早預備會議文件，以便提供足夠時間予議員參考。另有議員同意上述意見，表示局方不單遲遲未有向區議會提交文件，而文件內容更是過於簡單。他希望局方能於文件內交代整個十年計劃的內容細節，包括：減廢的按年指標、市民減廢指引及堆填區的使用時間表等，不要只以數頁紙作出簡介。

56. 黃局長多謝議員的意見，並表示局方希望以實事求是的態度解決全港的廢物問題。接著，他以八大項目回應議員的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a) 成立管理委員會

57. 局方已經聽到議員有關成立管理委員會的訴求。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指出，政府會就有關設施管理、運輸配套、環境監測和清潔等事宜，加強與地區人士溝通。環境局計劃於主要廢物處理設施的所在地區(包括屯門、元朗和北區)，設立「廢物設施環保規劃及管理地區聯絡小組」(下稱聯絡小組)。有關聯絡小組的成立目的，是旨在加強環保署與區議會、區內人士及其他持份者，在管理區內廢物處理設施及其他相關事宜上所作出的溝通，並監察相關緩解措施的推行情況，以及就加強設施管理方面提出意見。有關屯門及元朗區的聯絡小組方面，其職權範圍可涵蓋區內主要的廢物處理設施，例如：堆填區、污泥處理設施及環保園等。為此，局方稍後會聯絡區議會、鄉事人士和居民組織等，以便盡早成立聯絡小組。

(b) 改善周邊地區設施

58. 局方可藉著上述的聯絡小組，就有關堆填區附近的周邊地區之改善設施建議進行跟進工作。

(c) 減少對堆填區的依賴

59. 有關仿效其他國家的廢物處理方法方面，現時英國以「回收」、「焚化」及「堆填」的方法處理廢物的比例平衡，各佔約二至三成，但世界各地的處理方法和比例都有自己的標準，故不可一概而論。香港地少人多，政府希望十年後可減少現時一半或以上的堆填量，務求盡量減少在堆填區直接掩埋都市固體廢物。但是，這種做法既失卻轉廢為能的好處，亦需考慮其對附近環境的影響，故局方正積極推展第一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興建工作，並期望於本年內展開未來全港廢物設施的規劃和研究，以便及早規劃合適的現代化廢物處理設施，減少對堆填區的依賴。

(d) 減輕垃圾運輸對鄰近社區的影響

60. 黃局長對因為屯門公路的交通意外而導致延誤會議的開始時間表示歉意，並就有關改善廢物運輸方面的工作情況向議員作出匯報。他指出，局方會採取以下不同的措施，以減輕垃圾運輸對鄰近社區的影響：**(i)** 目前每日運往新界西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當中約有 72%是經由水路運

送。為提升有關比例至約 80%，當局正進行修訂法例的工作，調整廢物轉運站的收費和策略，希望能夠提升廢物轉運站的使用率。有關法例預計可於 2014 年 1 月 22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獲通過。由於大部分經廢物轉運站送至新界西堆填區的垃圾都是以水路運送的，這個安排可以減少垃圾車往返堆填區的流量，亦能夠減輕因垃圾運送過程中有可能產生的滋擾；(ii) 局方正計劃逐步把堆填區日常使用的覆蓋物料，從屯門公眾填料庫由水路運往新界西堆填區，以減少使用龍鼓灘路及稔灣路，預計每日可減少約 100 架次；(iii) 位於屯門的污泥處理設施已於 2013 年年底開始陸續進行初步測試。待有關測試完成後，脫水污泥會運往污泥處理設施處理，故原本運往堆填區棄置的脫水污泥數量將會逐步減少。局方預計堆填區可望在 2014 年後期開始停止接收脫水污泥，屆時便可以全面消除脫水污泥在運往堆填區時可能引起的氣味問題，以及(iv)局方正積極尋找合適地點興建新的廢物轉運站，務求完善現時全港各區廢物轉運站的分布和系統。

(e) 加強關顧屯門的社區發展需要

61. 除了《施政報告》所提及有關體育館等各項設施之外，局方亦有關注到區議會就區內的其他訴求。就提升稔灣路及深灣路方面，局方已與相關的政府部門成立專責小組，並分別諮詢了屯門區議會轄下的環委會，以及廈村鄉鄉事委員會，並已向元朗區議會作出匯報。此外，雖然局方未能於 1 月 10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此項顧問研究獲得撥款，但當局亦已計劃於立法會通過擴建堆填區的顧問研究撥款時，一併要求他們支持有關的推展工作。此外，就有關興建屯荃鐵路的建議方面，政府剛完成了「我們未來的鐵路」第二階段的諮詢工作，預計整項顧問研究可於本年內完成。政府會適時為下一階段的鐵路發展藍圖作整理的工作，並爭取於本年的稍後時間向社會人士交代不同的鐵路發展項目之未來路向。另一方面，有關屯門河美化工程的建議已在按步落實。除了連接屯門河兩岸的行人橋之外，天后廟廣場的美化工程亦已於 2013 年 11 月完成及開幕。

(f) 善用已修復的堆填區

62. 政府將投放十億元以資助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計劃，並期望加快善用此等土地，當中包括以望后石谷修復堆填區用作康樂、環保或其他社區用途，局方亦歡迎各社區人士為此計劃提供意見。長遠而言，新界西堆填區在飽和及修復以後，亦將可提供大片土地作回饋社會之用，議員可就其用途提出意見。此外，政府認為活化計劃可鼓勵更多具創意的意念，好讓修復堆填區有更活潑而多樣化的發展。

(g) 減少堆填區面積

63. 局方樂於為一些與堆填區較為接近的個別村落進行改善的工作，在堆填區的擴建部分，毗鄰民居的邊界設立一個約三十米闊的綠化帶，並承諾優先進行綠化帶的工作，廣植合適的樹木，務求令民居與堆填區有更大的分隔，在善用土地及回應居民訴求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h) 考慮有關徵費補償的建議

64. 就有關為堆填區附近居民提供直接回饋(例如：電費補償、減免廢物徵費等)方面的建議，局方認為，除了廢物設施之外，社區往往會就一些爭議性較大的公共設施提出很多不同的意見，或提議政府對受影響的居民作出直接補償。當局在考慮有關建議時，必須以宏觀的角度審慎行事。現時，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正為有關廢物徵費的政策進行公眾諮詢，局方會藉此機會向委員會轉達議員的意見。

65. 黃局長表示，總括而言，局方除了感謝議員提出上述各項意見之外，亦很感激屯門區多年來對全港發展所作出的承擔。未來，局方希望能加強與地區的協調和溝通，並改善相關設施的監管工作。此外，局方亦會透過溝通，了解如何能在各個方面作出回饋社區的跟進工作，共享綠化環境的成效。另一方面，局方亦期望於本年內開始各相關設施的研究工作，務求可盡快達到全港市民「共同承擔」的願景。

66. 有議員多謝黃局長的回應，但表示會堅持有關分區承擔的建議，務求以公平原則處理廢物，故希望局方能再進一步作出考慮。

67. 有議員表示，煤氣公司在新界東北堆填區將沼氣轉化為可代替天然氣的能源，故她希望局方考慮以類似的方法將新界西堆填區的廢物轉化為能源，造福屯門區居民。

68. 有議員對局方有關善用已修復的堆填區的建議表示歡迎。她認為，除了有關文化、康樂及體育等方面之外，局方亦應加強有關環保教育方面的工作，設立環保教育的基地。

69. 有議員對黃局長有關「實事求是」的言論感到失望。他表示，早前新界關注大聯盟將其自資的研究報告提交予環境局參考，但卻收不到回應。此外，報告上亦已列出很多不同地區諮詢會的舉行日期和時間，惟局方卻沒有派代表出席。為此，他希望局方派員出席餘下的地區諮詢會，以聽取他們的意見。

70. 有議員表示，議員們早已對兩位前環境局局長失去信心，故他期望黃局長能切實落實及跟進各項方案。此外，他要求主席在會議結束前作出總結，清楚交代區議會的立場。

71. 有議員指出，若《整全廢物管理十年藍圖》能確實做到減廢的工作，則根本沒有需要擴建新界西堆填區。故此，她對局方一方面希望做到共同減廢，另一方面卻只要求屯門區作出承擔的做法感到不滿。

72. 有議員表示，多位議員曾要求於個別屋苑設置廚餘處理的設施，惟局方多年來卻未有完善地跟進，故她希望藉此機會作出反映。

73. 有議員指出，局方表示期望能於十年內減少 50% 的堆填量，但同時亦希望達成於十年內減少四成的香港整體都市固體廢物的人均棄置量，故認為局方有玩弄數字之嫌。她解釋，若香港整體都市固體廢物的人均棄置量可以減少四成，則理應已經可以減少 40% 的堆填量。若再加上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落成，則應可以減少多 3,000 噸的廢物。由此推算，將來可減少的堆填量應不會少於 50%，故她質疑局方有關擴建新界西堆填區的需要，並希望區議會能重申有關反對政府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擴建新界西堆填區的立場，以及要求局方提供關閉新界西堆填區的時間表。

74. 有議員建議政府加強向工商界宣傳「用者自付」的概念，令有關環保回收的工作能事半功倍。

75. 有議員提議當局於每區設立環保專員的角色，以關注及跟進該區有關環保的工作、計劃及撥款等事宜。

76. 有議員要求局方在落實擴建新界西堆填區的工程之前，先回應區議會提出的各項改善及跟進工作，並交出關閉新界西堆填區的時間表。

77. 有議員指出，每次有局長到訪區議會均會作出一些承諾，惟沒有一次能夠真正兌現。他建議局方多花時間作出研究，不要急於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78. 有議員希望局方能夠真正善用其成立的管理委員會，並邀請各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的代表成為該管理委員會的成員。為解決現時屯門區龍鼓灘路、龍富路，以及西繞道等的交通問題，他建議有運輸及房屋局的代表加入有關的管理委員會，以作跟進。此外，他認為在管理委員會就各項事宜有討論或跟進結果後，應向區議會或相關的小組作出匯報，然後局方才考慮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否則，區議會將會就局方有關擴建新界西堆填區的計劃提出反對。

79. 主席表示，他要求政府在未與區議會達成共識之前，不要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出撥款申請，以免擴大彼此之間的矛盾。故此，他希望黃局長能為此作出承諾及交代。

80. 黃局長多謝主席的提示，並表示局方會就有關意見作出跟進。此外，他亦就早前的回應作出補充，並就議員的第二輪發言作以下的綜合回應：

- (a) 屯門的空氣監測站早於 2013 年年底才開始啓用，故有關空氣監測報告與新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同時公報的情況只為巧合。如議員希望得悉更多有關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的資料，局方會樂意向區議會作出講解；
- (b) 有關前往歐洲考察轉廢為能的新科技方面，一直以來，考察團成員會包括政策局/政府部門代表及立法會議員。由於立法會議員已有廣泛的代表性，並足以反映不同群組及地區的意見，故局方請各議員鼓勵相關的立法會議員考慮參加該考察團。此外，若有個別團體希望了解相關科技，局方亦相信他們可於地區層面作出安排；

- (c) 局方已收到有議員所指的研究報告，並正在參考有關內容。故此，局方會於稍後時間與相關組織作出聯絡；
- (d) 現時北區已有回收堆填氣體的做法，政府會繼續於其他兩個堆填區進行的相關研究工作，務求做到轉廢為能；
- (e) 局方在撰寫相關諮詢文件前，已與多位學者及專家聯絡，以確保文件中的各項數字均為真確。如議員有興趣了解各項數字的由來，局方樂意提供相關資料；
- (f) 由於政府希望於堆填區的擴建部分，毗鄰民居的邊界設立綠化帶，故堆填區的面積已相應被縮減。在決定堆填區所佔面積的大小時，局方需作出多方面的考慮，並在工程需要及地區關顧之間作出平衡，以及
- (g) 局方會與相關的民政事務專員聯絡，以跟進有關環保專員的建議。

81. 黃局長續表示，減少廢物是人人有責的，故要求區議會會議盡量減少使用紙杯，以協助減少廢物數量。由於部分區議會已經可以做到，故相信屯門區議會亦可以做到。

82. 主席表示，屯門區為幫助政府解決處理廢物的困難，故早年曾同意於區內設置面積達 110 公頃的堆填區，並預期此堆填區會於 25 年後關閉。現時距離 25 年完結的日子尚遠，但政府卻要求擴建堆填區至 240 公頃，即約擴大了一倍，故擔心屯門區可能要再忍受多 25 年堆填區的惡臭。黃局長回應表示，面積和容量不一定有直接關係。

83. 主席總結指出，區議會與政府交流意見的工作不會隨是次會議結束而完結。他要求黃局長將區議會的意見帶回研究，並從善如流，將新意見及關閉新界西堆填區的時間表帶返區議會。他亦重申，當局不應在與區議會未有共識之前，再往立法會闖關申請撥款，以避免彼此關係惡化，擴大雙方矛盾。同時，他亦會聘請專家就近來龍鼓灘村村民的死亡率上升與堆填區有否關係作出研究，以了解有關情況。最後，他多謝黃局長及各政策局和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請他們考慮本區議會的意見。

II. 其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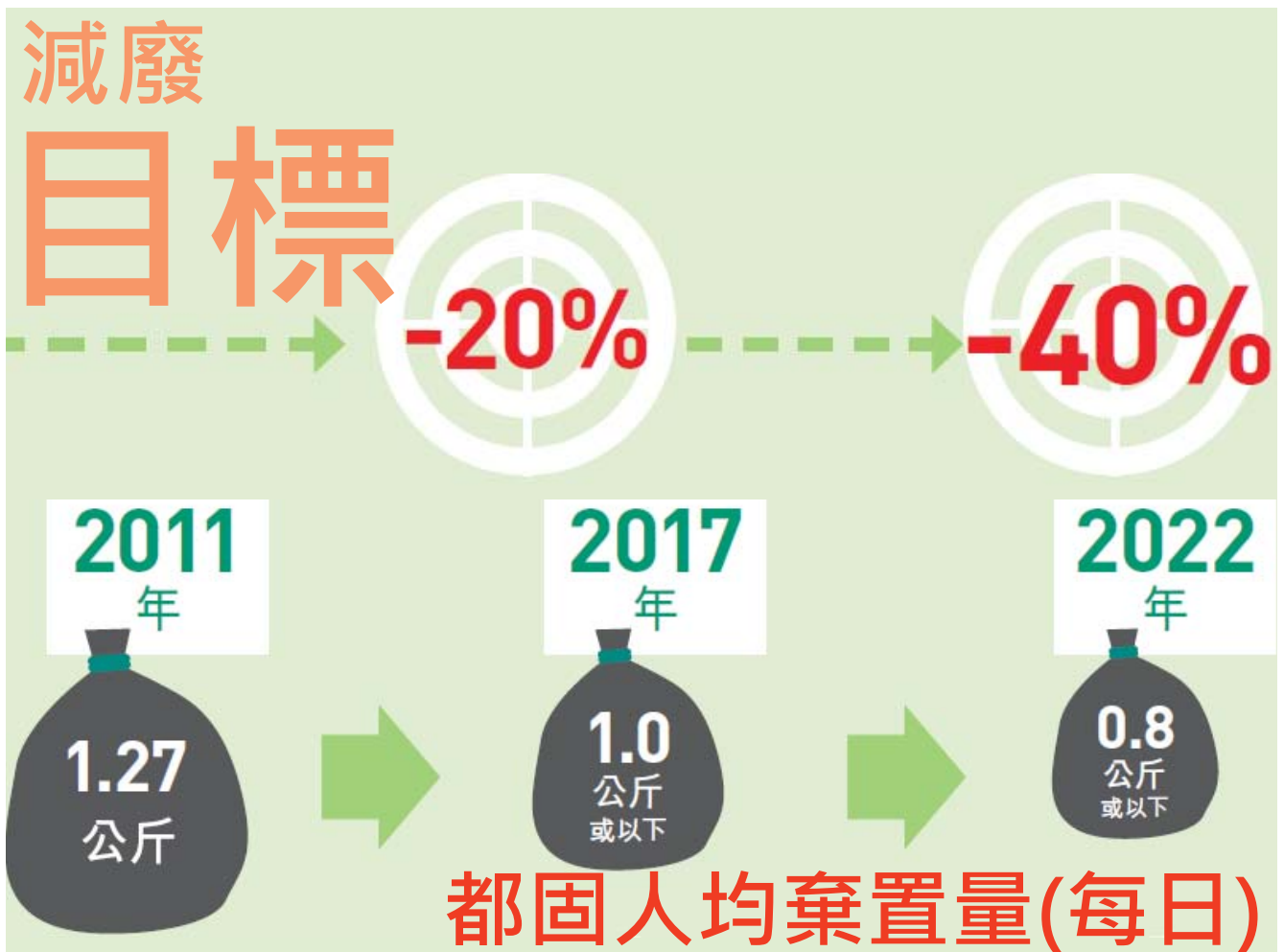
84.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主席於下午 12 時 41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日期為 2014 年 3 月 4 日(星期二)。主席並預祝與會者馬年進步，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4 年 2 月 24 日



全 整 物 理 管 理 十 年 藍 圖



源頭
減廢

惜食香港
Food Wise Hong K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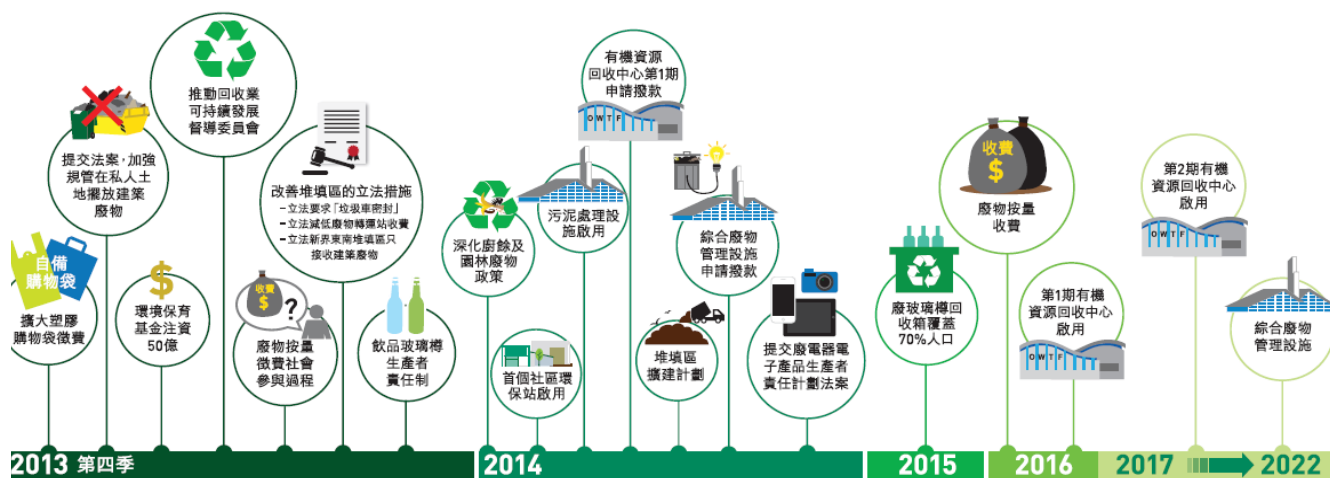
清潔
回收

轉廢
為能

衛生
堆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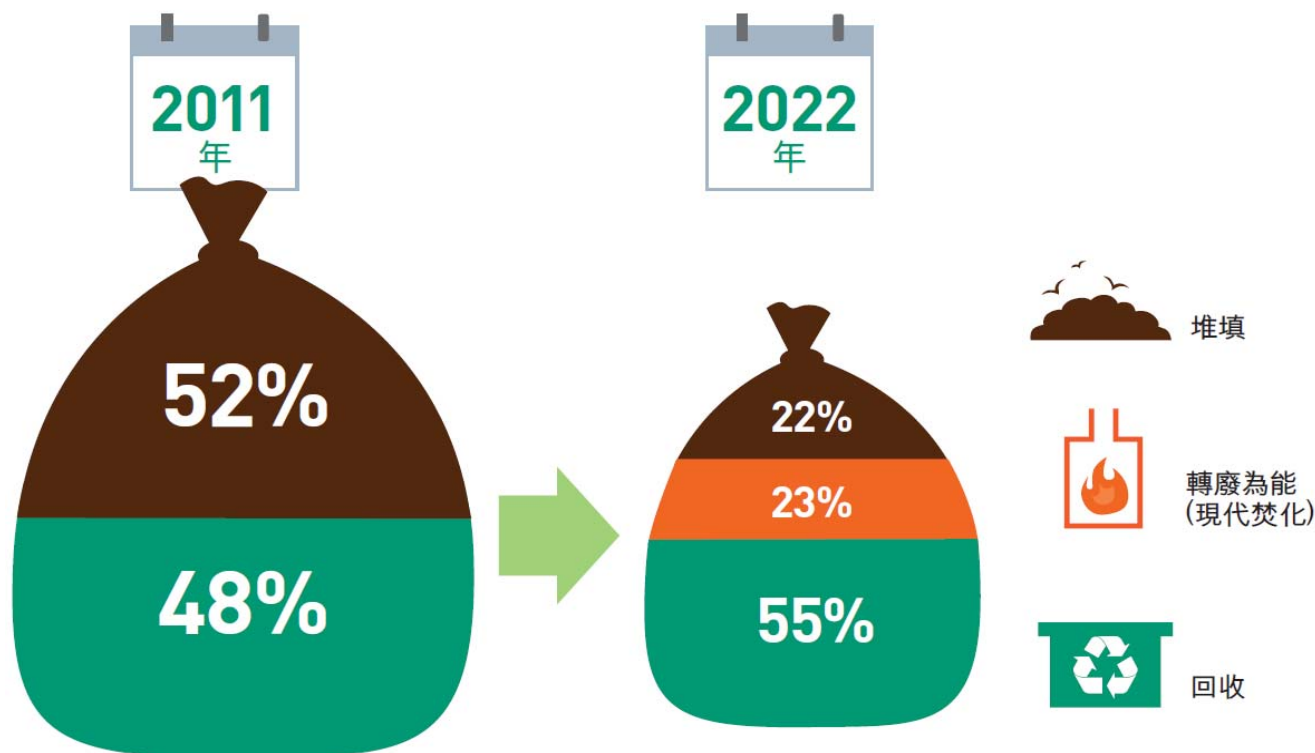


時間表



2013

未來十年路向



去年政務司司長到訪後工作進展

連接屯門河行人天橋

獲馬會撥款，預期工程於2016年底竣工。

取消46區火葬場，重新規劃

當局建議改劃為「未決定用途」地帶。在檢討及工程可行性顧問研究完成後，會進一步修訂該地的用途。

去年政務司司長到訪後改善工作

進展



+ 減低廢物
轉運站收費

去年政務司司長到訪後工作

進展



污泥處理設施

去年政務司司長到訪後工作 進展

新屯門監測站
空氣質素一目了然



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Air Quality Health Index



政府將申請撥款在屯門
興建新的室內體育館，
以滿足居民、學校及體育會的需求。

廢物管理

去年政府公布《資源循環藍圖》
闡述未來10年廢物管理策略，
訂下**10年減廢四成**的
目標、政策措施和行動時間表。

已完成**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
諮詢，和向立法會提交
擴大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
的法例修訂建議。

惜食香港運動的「**大咗鬼**」形象漸入民心



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

是政府的**政策方向**。

收費將以「**多棄多付**」為原則，
為**市民和工商業**減少製造廢物
及加強回收提供誘因。

多棄多付



2014.01.24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已就如何落實按量收費，
進行了3個多月的**社會參與過程**。
委員會將盡快整理社會主流意見，
為適合香港環境的廢物按量收費制度
向政府提交具體建議。

減少廚餘

香港約四成的都市固體廢物是有機廢物，其中大部分是廚餘，亦有包括園林廢物。

政府將就消減、回收及處理有機廢物提出更全面的策略及規劃，包括逐步建立現代化設施，將有機廢物轉化成能源及其他有用資源。



支持回收



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就回收業的運作和政府應如何向業界提供支援聽取意見。

為推動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政府已預留**10億元**設立「**回收基金**」，並會制定基金的具體應用細節。

\$1B



擴大社區環保站網絡

去年初宣布以先導方式設立**5個社區環保站**並將委聘非牟利團體營辦，**加強環保教育**，協助社區收集各類回收物料。



為加強「減廢為先」的廢物管理策略，政府計劃在**全港18區各設立1個社區環保站**並資助其後營運，**工程開支預計約4億元**。



\$400M

預計首個社區環保站可於今年中落成

減輕堆填區壓力

繼續在社區動員公眾參與源頭減廢和分類回收，檢視及理順**公眾回收箱**的位置及收集方式，以及推出**手機應用程式**，提供減廢資訊及回收點位置。



改善廢物處置設施 相關管理及運作

確保廢物處置設施
的環保和運作水平，
並就設施管理
和運輸配套、
環境監測和清潔
等問題

加強與地區人士溝通
盡量減少
對居民的影響。



活化已修復堆填區



為加快及善用相關土地，
政府已預留**10億元**，
設立「**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
供非牟利機構及體育總會等申請撥款
發展**康樂、環保或其他社區設施**。

\$1B



謝謝